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張巧玲

被告 鐘崇誠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柯童隴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林秉鈞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配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鐘崇誠等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778號)，
經原告張巧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
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
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